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及 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隨附本通函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

隨二零零六年年報附奉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列印指示將表格填妥，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

執行董事：
黃栢鳴 (主席)
黃潔芳
黃漪鈞
高天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雅言
賴文偉
鄧啟駒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201-2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及
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除非有關授權另行獲得延續，否則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全新一般授權，以確保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地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其中包括)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延續建議及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便敦請閣下於上述會議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處理下列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最高為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330,000,000股。待通過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其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獲准發行額外股份最高至66,0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高為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4.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下為擬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資料詳情：

黃栢鳴先生(「黃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曾協辦香港兩間電影製作公司，分別為新藝城影業有限公司及新藝城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彼在電影工業積逾24年經驗，當中曾擔任導演、編劇及演員。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擔當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主席一職，該組織乃為代表本地電影工業之利益而在香港成立。

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之任期為期兩(2)年，其後如須延長任期，本公司會與黃先生以書面確定。黃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黃先生之固定酬金為每年1,800,000.00港元，此酬金乃及參考現行市況根據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黃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為黃漪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並為黃潔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兄。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擁有153,09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以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黃潔芳女士(「黃女士」)，5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在香港多間貿易公司任職會計師逾10年。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行政職務。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屬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

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之任期為期兩(2)年，其後如須延長任期，本公司會與黃女士以書面確定。黃女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黃女士之固定酬金為每年540,000.00港元，此酬金乃根據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經由董事局(「董事局」)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女士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函件

黃女士為黃栢鳴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之胞妹，亦為黃漪鈞女士之姑母。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擁有2,628,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以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黃漪鈞女士(「黃漪鈞女士」)，3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漪鈞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以及取得由George Brow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所頒發之市場管理證書。黃漪鈞女士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開始一直出任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 (「Chili」)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影宣傳服務。黃漪鈞女士現時負責監督Chili之整體業務，亦負責協調媒體記者及Chili舉辦之其他宣傳活動。

根據服務協議，黃漪鈞女士之任期為期兩(2)年，其後如須延長任期，本公司會與黃漪鈞女士以書面確定。黃漪鈞女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黃漪鈞女士之固定酬金為每年384,000.00港元，此酬金乃根據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經由董事局(「董事局」)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黃漪鈞女士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漪鈞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漪鈞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漪鈞女士為黃栢鳴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之女兒，亦為黃潔芳女士之侄女。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漪鈞女士擁有2,434,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黃漪鈞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以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漪鈞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局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

5.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02室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隨二零零六年年報附奉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列印指示將表格填妥，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需進一步資料，以下為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前)由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總額之十分一股份)。

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規定之方式進行。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隨函已載列有關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足夠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就考慮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提供所需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為330,000,000股。

待通過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其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繳足股份最高至33,0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投情況間或波動不定。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如本公司具備購回股份權力的話，將會對一直持有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之權益將因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而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隨之增加。購回事項只會在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有途之資金。按照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在購回股份時，董事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而言，董事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所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削減。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92	0.80
五月	0.89	0.83
六月	1.10	0.84
七月	1.38	1.07
八月	1.43	1.26
九月	1.66	1.19
十月	1.50	1.37
十一月	1.44	1.22
十二月	1.31	1.0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18	0.90
二月	1.20	0.91
三月	1.18	0.82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情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參考當時之情況後釐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論。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此取決於權益之增幅。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所信，下列人士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附投票權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姓名	擁有／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黃栢鳴(「黃先生」)	153,090,000 (附註1及2) 好倉	46.39%
ZHANG Xun (「ZHANG先生」)	40,040,000 好倉	12.13%
FANG Shu An (「FANG先生」)	25,000,000 好倉	7.58%

附註：

- 該等153,090,000股股份分別由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30,000,000股及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2,200,000股股份，該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則私人持有776,000股股份；至於由黃先生之妻子持有之餘下114,000股股份，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黃先生、ZHANG先生及FANG先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51.54%、13.48%及8.42%，黃先生之持股量由約46.39%增至51.54%可能導致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根據守則授出豁免則作別論。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上述持股量增加導致或因購回股份引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守則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就此而言，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導致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避免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董事之買賣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有關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有關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